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與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子幼

代 理 人 簡于傑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楊正評

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中國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84年間邀同陳中和為連帶保證人向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億元，另於86年間邀同陳中和向第一銀行再借款5000萬元，詎逾期未清償，嗣第一銀行於91年間將前開借款債權併同抵押權讓與澤普世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復於93年間將前開借款債權併同抵押權讓與莊紹耿、陳怡寧、陳慶益3人（下稱莊紹耿3人）共有，經本院以104年度重訴字第1248號判決相對人應與陳中和連帶給付莊紹耿3人2億2580萬元，及自99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重上字第50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又陳怡寧將其持有1/6債權讓與恆豐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豐地產），恆豐地產再轉讓該部分之債權及抵押權予伊，伊為相對人之債權人。因相對人總資產為3億7587萬2166元，負債為5億729萬156元，負債大於資產，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惟相對人名下尚

有未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價值共計約511萬元，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且有多數債權人，顯有宣告破產實益，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

-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為破產財團。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第95條所定財團費用及第96條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第82條第1項第1款、第97條及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是以，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規定，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上開稅捐就拍賣標的物既得優先於抵押權受償，而抵押權得不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則上開稅捐自亦得不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始符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9號裁定參照）。
- 三、聲請人主張其自第三人恆豐地產受讓該公司對相對人之本金債權2億2580萬元及應收利息、違約金、擔保物全等一切從屬權利之1/6，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陳寶珠已死亡，已無董

01 事可任清算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選派楊正評
02 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相對人負債總額共計5億729萬156
03 元等情，有本院111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104年度重訴字第1
04 24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505號判決、債
05 權及抵押權買賣契約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土地及建築改良
06 物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債權人清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94年10月28日基院慧94執慎字第5501號函及強制執行金額計
08 算書分配表等件為證，堪認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相對人有
09 2個以上之債權人，及已知相對人負債（計算至112年6月8日
10 為止）高達5億729萬156元。又相對人名下之財產經鑑價結
11 果，其所有位於新北市○○區○○段00地號等共35筆土地之
12 價值為4億6894萬1000元，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13 ○○路00號、29號建物暨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共33筆之價值為
14 244萬2000元，財產總價值為4億7138萬3000元；另上開土地
15 上置有2槽溶解槽、2槽沉降槽，桶內含大量放射性物質衍生
16 廢棄物，經原委會當場測量輻射數值已超標，受原委會監督
17 管置中，現場所遺原料、半成品、廢棄土、礦沙、機具設
18 備、廠房鋼構部分之放射性輻射污染，拍定人需依相關法規
19 清理，廠區現無營業且無人使用狀態等情，有大佳不動產估
20 價師事務所鑑定報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12年6月
21 7日通知函及拍賣不動產標示、最低價額及使用說明、備註
22 說明在卷可參。聲請人固主張上開35筆土地其中新北市金山
23 區陽金段30、39、43、45、50、52、53、55、74、78地號10
24 筆土地並未設定抵押權，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淨值為510萬9
25 963元，可組成破產財團，足以清償破產財團費用，並供普
26 通債權分配云云。惟查，上開35筆土地其中25筆已設定最高
27 限額抵押權，各抵押權人就該25筆土地有別除權，本得不依
28 破產程序行使權利。至於未設定抵押權之10筆土地，淨值僅
29 510萬9963元，惟依聲請人提出聲證11債權人清冊，現有新
30 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之地價稅債權636萬5346元、
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營業稅暨滯納金及利息債權56

萬2343元，合計692萬7689元，揆諸前開說明，該稅捐既優先於不動產抵押權，稅捐單位即得不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上開10筆土地淨值已不敷清償稅捐債務，無從組成破產財團，更遑論需隨時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綜上，本件構成破產財團之相對人財產，明顯不足清償破產法第95條、第96條所列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需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且無益於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邱美榕